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37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374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747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以，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事宜，請各校及幼兒園主動維護相關人員權益，有關適用給付項目、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等事項，請確實依教育部前開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